

2024 年度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
察院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的主要职责是：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利通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受理向利通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为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等 8 个内设部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61,76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232.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226,970.6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281.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06,02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3,858.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5,70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65,043.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492,79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5,798.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88,049.23
总计	30	22,380,841.91	总计	60	22,380,841.9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65,043.67	22,161,7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3,28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32.28	40,2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99,221.62	17,895,9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8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6,023.36	2,206,0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6,023.36	2,206,0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1,416.00	751,4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119.96	970,1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487.40	484,48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858.41	623,85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858.41	623,85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397.12	396,39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461.29	227,46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708.00	1,395,7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708.00	1,395,7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804.00	856,8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8,904.00	538,9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92,792.68	15,721,529.77	5,771,262.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32.28	0.00	40,232.2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26,970.63	11,495,940.00	5,731,030.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6,023.36	2,206,02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6,023.36	2,206,02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1,416.00	751,41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119.96	970,11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487.40	484,487.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858.41	623,858.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858.41	623,858.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397.12	396,397.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461.29	227,461.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708.00	1,395,70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708.00	1,395,70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804.00	856,80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8,904.00	538,90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61,76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232.28	40,232.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226,970.63	17,226,970.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6,023.36	2,206,023.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3,858.41	623,858.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5,708.00	1,395,708.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61,762.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92,792.68	21,492,792.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0,0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38,969.37	738,969.3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0,00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231,762.05	总计	64	22,231,762.05	22,231,762.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 492, 792. 68	15, 721, 529. 77	5, 771, 262. 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232. 28	0. 00	40, 232. 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 226, 970. 63	11, 495, 940. 00	5, 731, 030.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06, 023. 36	2, 206, 023. 36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206, 023. 36	2, 206, 023. 36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1, 416. 00	751, 416.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 119. 96	970, 119. 96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 487. 40	484, 487. 4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858.41	623,858.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858.41	623,858.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397.12	396,397.1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7,461.29	227,461.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708.00	1,395,70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708.00	1,395,70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804.00	856,804.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8,904.00	538,90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3,74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60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63,553.00	30201	办公费	57,106.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63,523.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16,500.00	30203	咨询费	3,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027.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0,119.96	30206	电费	100,147.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4,487.4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397.12	30208	取暖费	123,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7,461.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1,992.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00.00	30211	差旅费	3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80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6,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9,43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184.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6,1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20,62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9,49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76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7,014.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3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3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9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581.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07,929.77	公用经费合计					2,01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2380841.91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7,933.60 元，下降 5.16%，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随之减少。2. 本年度项目规模较 2023 年小，项目支出较少。因此 2024 年度收、支总计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165043.6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61762.05 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3281.62 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492792.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21529.77 元。占 73.15%；项目支出 5771262.91 元，占 26.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231762.05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5040.18 元，下降 5.06%。主要原因：1. 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

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随之减少。2. 本年度项目规模较 2023 年小，项目支出较少。因此 2024 年度收、支总计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492,792.6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2,700.18 元，下降 5.63%，主要原因是 1. 基本支出下降：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随之减少。2. 项目支出下降：本年度项目规模较 2023 年小，项目支出较少。因此 2024 年度收、支总计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92792.6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32.28 元，占 0.19%。公共安全支出 17226970.63 元，占 8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6023.36 元，占 10.26%。卫生健康支出 623858.41 元，占 2.90%。住房保障支出 1395708.00 元，占 6.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06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492792.6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7%。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40,232.28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赔偿金是根据业务需求于年中追加资金，因此未在年初预算批复中体现，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713,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495,94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在职人员文明单位将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行政运行(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831,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521,030.6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本年度数字化档案室升级改造项目开工时间较迟，项目款结余较多。(2) 本年度有聘用制书记员辞职，导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结余。(3) 本年度上缴财政往年结余款项 57 万余元。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0,00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为年中追加第二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因此司法救助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1,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51,41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申请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以及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2,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70,119.9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因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1,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84,487.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因此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2,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96,397.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因此行政

单位医疗(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6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7,461.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因此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97,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56,8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本级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将未发放的年度考核奖纳入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补缴了住房公积金,因此住房保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42,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38,9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购房补贴实际发放数较预算数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21529.77 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07929.77 元,公用经费 2013600.00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2943745.77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66545.77 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文明单位奖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增长。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10706.57 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减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360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3100.00 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申请了新招录公务员公用经费，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9542.95 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184.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80084.00 元，增长 168.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申请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以及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决算数大于预算数。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1385.52 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3 名退休人员，因此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上年增加。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5. 资本性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0.00 元,下降 0%。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6. 其他支出 0.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0.00 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政策。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政策。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0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政策;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政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元，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具体支出项目包括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比 2023 年度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用于无 2024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本年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无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支出 0.0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无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3600.00 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3 人，调入 2 人，调出 2 人，招录 2 人，人员流动性较强，相较 2023 年度，人员总数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96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496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99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7990.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8.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4970 平方米，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包含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7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利通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只重视项目资金支出忽略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二是项目库建设不完善，没有长远的项目规划。三是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均匀，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下半年支出进度又较快，体现的是对工作重心的把握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列入考核工作的日常，提高从上而下的重视度，从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在单位工作中的地位。二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督导，按项目消化执行进度，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将金额较大、支出进度慢的专项经费，作为预算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匀速”支出。四是加大财务规范，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检察业务开支范围和标准，避免“为预算执行而执行”等问题，杜绝虚假支出、突击花钱等违法违规行为。（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	194	190.81	10	98.3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	194	190.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提高我院立、审、执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书记员人数	24人	24人	13	13	
		质量指标	指标1:办案及时率	≥95%	≥95%	13	13	
		时效指标	指标1: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95%	12	12	
		成本指标	指标1:书记员工资及经费	194万元	194万元	12	1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影响力	≥95%	≥95%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就业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7	7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1:办案效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8	8	
			指标2:检察服务影响力	≥95%	≥95%	7	6	部分书记员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98	